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8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总经理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钱和女士、靳建国先生及蒋怡雯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6,062,066.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6,062,066.56 元，无可分配的利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派发红利。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保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等提供了保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度（包括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与各家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信期限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一系列与上市公司治理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相继修订及实施，结合公司发展和业务实际，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